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H 股代码: 00390

公告编号: 临 2016-018
公告编号: 临 2016-0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属 201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含委托出席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清智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闻宝满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年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年报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44,301,5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964,609,932.70 元。2. 以现金进行分红，并分别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理 A 股及 H 股分红事宜。3. 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国税函〔2006〕884 号、国税函〔2011〕348 号文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4.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原因说明：1. 从国际基建市场看，发展中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愿望和力度依然较强；从国内建筑市场看，虽然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基建投资总体乏力，但新型城镇化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海绵城市、智能城市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民生工程，以及中西部铁路建设将持续推进，特别是“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推进都蕴藏着巨大的商机，其中，国内铁路基建 2016 年投资计划规模 6100 亿元，新开工项目有 45 个，同时，公司目前已中标的多

个境内外项目陆续开工建设，这些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公司需要足够的现金储备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更大发展。2.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的因素，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一是牢牢抓住基建投资新机遇，稳定机械设备、无形资产等资本性开支，满足生产发展需要；二是适应供给侧改革新常态，积极化解政府地方平台、房地产开发和资源开发等投资项目风险，坚持“控制总量、搞好在建、以收定支”的原则，适度开展投资活动；三是进一步加大深化改革的力度，通过增加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规范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创新商业、融资及管理模式，带动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

独立董事对方案的合理性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建筑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2.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与上年分红比例持平，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从事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5 年度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管理办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薪酬（报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薪酬（报酬）管理办法》内容，并同意将该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标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标准，系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央企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报酬）管理办法》确定的，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公司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标准，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6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16 年度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相关的授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